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

填报人：代金星 王玲

联系电话：83782266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承担组织对全市土地供需状况的调查，为政府职能部门编制全市土地储备规划、土地储备年度计划提供服务。根据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地块的土地储备方案，经报批后组织实施。受政府委托或按照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依法适时收购土地。承担政府征地、转地、收地、土地整备、城市更新项目中按规定移交政府的建设用地和储备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的管理；承担全市储备土地的日常监管监测；承担储备土地土壤污染调查、监测、防治工作。承担筹集和管理土地储备资金；受托承担土地投融资职责；作为储备土地权利人代表，申办储备土地房地产证书，作为借款主体开展储备土地的融资工作，配合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工作。参与编制土地整备专项规划、整备项目评审和验收、整备成本核算等工作。承担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的供应前期工作、供后监管工作。受托承担建设用地供应前期的土地整理工作。负责以公益服务为主的储备土地公益利用。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立足新发展阶段，市土地储备中心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战略机遇，坚持以党建统领业务，在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顺利推动中心事业单位改革平稳落地，主动服务，全面提升储备土地管理信息化水平，深入拓展业务边界，不断推进储备土地管理工作转型提升。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完善制度，强化统筹，启动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公益利用试点方案及操作规则等制度研究；梳理“十三五”期间全市整备完成用地纳入储备库的情况，形成储备土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总体工作方案和土地收购市场调查报告；攻坚克难，保障供应；推动管理方式转型提升；承接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供应前期和供后监管职责，承担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建设等工作。

1.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为全面履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可执行性,中心根据部门职责并结合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1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合计9,2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647万元，事业收入2,131万元。我中心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科学、规范地编制2021年度部门预算，达到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

1. **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部门决算数为7,759.8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支出具体结构为：人员经费支出1,060.89万元，占支出的13.67%;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26.82万元，占支出的1.63%;项目支出6572.18万元，占支出的84.69%。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 **主要履职目标**

完善制度，强化统筹。启动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公益利用试点方案及操作规则等制度研究；梳理“十三五”期间全市整备完成用地纳入储备库的情况，形成储备土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总体工作方案和土地收购市场调查报告；攻坚克难，保障供应；推动储备土地管理方式转型提升；承接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供应前期和供后监管职责，承担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建设等工作。

1. **主要履职情况**

启动了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公益利用试点方案及操作规则等制度研究，完善储备土地管理顶层设计；完成2019-2020年度全市整备完成用地资料的梳理，资料合计7345份，图斑756个，在南山开展了土壤环境调查试点工作；梳理10条收购渠道，形成土地收购市场调查报告；推动解决华星光电三期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有效保障广深港高铁光明城站等一批较大规模土地供应，完成深圳市五方实业有限公司涉及储备土地的清理工作；截至2021年10月底，全市在库管理储备土地5542块，面积约21880公顷，中心具体负责4168.22公顷经营性储备土地的管理工作。其中，新增入库地块共计309块，面积约891.65公顷；出库地块共计1023块，面积约821.85公顷；承担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首批授权清单涉及的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建设和工业用地转让制度改革工作，起草、拟定相关改革实施方案和制度性成果，搭建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平台和土地二级市场平台。统筹推进全市居住用地招拍挂出让协调、出让方案编制与报批、全市招拍挂用地出让文件编制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原交易中心服务市局重点工作开展的2021年度10个采购项目涉及的局内外各相关单位协调。在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背景下，统筹推进土地招拍挂出让前、中、后全链条业务机制构建和经费使用涉及的局内外相关协调工作。承担市产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运营，统筹推进局内各相关单位在交易中心资产处置方案中明确平台职能移交方案。

1.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公益利用试点方案及操作规则等制度研究，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统筹性、有序性和前瞻性，推动储备土地成为我市土地资源高效配置中的重要一环。
3. 梳理“十三五”期间全市整备完成用地纳入储备库的情况，为实现职能优化、流程优化和制度优化提供了数据基础；在南山开展了土壤环境调查试点工作，为下一步做好储备土地土壤环境质量风险管控工作奠定基础；形成土地收购市场调查报告，为土地收购制度优化调整工作奠定了基础。
4. 解决华星光电三期等历史遗留问题，为储备地块的有效管理及项目落地扫清障碍。
5. 中心紧紧围绕提升储备土地管理质量，着重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提升：

（1）推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信息采集与填报。根据自然资源部权益司《关于开展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升级工作试点的函》（自然资权益函[2021]53号），我市被列为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36个试点城市之一。中心作为此次试点填报的第一责任单位，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一是快速反应。结合我市土地管理工作实际，积极与权益司、省厅沟通，协调试点填报解释、延期事宜，为常态化填报创造时间和空间。二是组织部署。中心将该项工作作为跨年度“一号工程”，重点推进，成立协调、调研、数据、保障四个专职工作小组，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个人。三是对接供应。充分与处室、各管理局沟通协调，落实监管系统应急填报，确保土地供应顺畅、及时。四是开展研究，组建系统填报专题课题组，制定全局层面的系统填报工作方案，落实各部门分工，形成常态化填报工作机制。

1. 进一步提升储备土地管理水平。2021年，中心完成土地储备信息提取及三维可视化，在市局范围内率先实现可视化平台辅助业务展示和分析；完善及优化储备土地管理系统，完成移动巡查APP试用、培训和运行，实时动态掌握储备土地巡查情况，加强数据与管理联动；通过无人机巡查、第三方储备土地全景影像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分析等手段，形成中心、管理公司和“无人机”检查组三级互动的巡查监管架构，有效提升了储备土地管理绩效。
2. 筑牢储备土地管理及巡查监管“主阵地”。一是中心按照最新管理要求，全面落实现场管理工作。从项目人员、车辆、无人机、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对受托管理单位监管，积极与执法部门沟通协调，对储备土地违法侵占现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储备土地安全。二是落实市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移交储备土地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深规划资源 [ 2020 ] 320 号）要求，加强对已移交储备土地的日常监管。中心领导全年分批次带队赴各辖区储备土地接收部门调研座谈，对各区在储备土地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及采取的创新方法进行交流。三是继续实施月报制度，建立健全了中心内部月报制度、中心与各区土地承接部门之间的月报制度、中心与储备土地管理单位之间的月报制度，及时掌握中心内部运作情况、各区承接部门及土地管理单位的总体管理情况，保持信息共享，形成工作联动机制。

5、在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全市事业单位改革的背景下，中心积极承接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供应前期和供后监管职责，同时按局党组要求承担了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建设等一系列工作，全面保障我局事业单位改革顺利推进，全力保障局重点工作持续顺利开展，深入推进中心服务市局的广度和深度，高质量推动中心职能转型提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年，中心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再评价、绩效自评的结果运用，实行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执行进度等挂钩机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中心绩效管理与精细化项目的绩效管理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后应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加强绩效管理业务的学习与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1.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 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中心领导班子要求中心各部门注重日常履职项目的积累，在工作中酝酿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工作目标完成。在此期间，科学、准确的预计项目总投资及年度资金安排，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力。

1. 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需作为中心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财政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及整改不到位的，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据实适当调减预算；对评价等级为“差”的，原则上不再安排预算。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 | | | 预算年度 | 2021 | |
|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内容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元） | | 执行数（元） | |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 履职类项目 | 土地储备管理及土地整备项目管理 | 完成88.60% | 24,034,264.00 | 4,013,100.00 | 21,295,095.40 | 3,981,275.50 |
| 其他项目 | 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和整治 | 完成78.68% | 56,467,349.14 | 56,467,349.14 | 44,426,768.23 | 44,426,768.23 |
| 基本支出 |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 完成98.88% | 12,011,194.58 | 10,722,358.58 | 11,877,059.62 | 9,889,847.41 |
| 金额合计 | | | 92,512,807.72 | 71,202,807.72 | 77,598,923.25 | 58,297,891.14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中心确定2021年为“转型提升年”，将紧紧围绕市局工作要求，找准定位，主动作为，谋求转变，全方面提升储备土地管理水平。 | | | 一、以事业单位改革为契机，推动机构建设转型提升 中心在原有职能基础上，新增了储备土地的日常监管监测、储备土地土壤污染调查监测防治、储备土地公益利用、建设用地供应前期的土地整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的供应前期工作、供后监管等职能，承接了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建设、土地二级市场建设、产业用房供需平台运营等工作，为今后土地储备融入土地管理全链条指明了方向。 二、以主动服务为宗旨，推动管理理念转型提升 （一）启动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公益利用试点方案及操作规则等研究，完善储备土地管理顶层设计。 （二）梳理了“十三五”期间全市整备完成用地纳入储备库的情况，完成2019-2020年度全市整备完成用地资料的梳理，包含补偿协议、验收、入库和移交管理资料合计7345份，图斑756个，为实现职能优化、流程优化和制度优化提供了数据基础。 （三）推动解决华星光电三期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有效保障广深港高铁光明城站等一批较大规模土地供应。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全市事业单位改革的背景下，中心积极承接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供应前期和供后监管职责，同时按局党组要求承担了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建设等一系列工作，全面保障我局事业单位改革顺利推进，全力保障局重点工作持续顺利开展。 三、以信息化手段为基础，推动管理方式转型提升 （一）高站位统筹谋划，推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信息采集与填报。 （二）创新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储备土地管理水平。2021年，中心完成土地储备信息提取及三维可视化，在市局范围内率先实现可视化平台辅助业务展示和分析；完善及优化储备土地管理系统，完成移动巡查APP试用、培训和运行，实时动态掌握储备土地巡查情况，加强数据与管理联动；通过无人机巡查、第三方储备土地全景影像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分析等手段，形成中心、管理公司和“无人机”检查组三级互动的巡查监管架构，有效提升了储备土地管理绩效 （三）全方位落实监管，筑牢储备土地管理及巡查监管“主阵地”。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产出 | 数量 | 储备土地管理 | 全市储备土地 | | 全市在库管理储备土地面积约21819公顷，中心具体负责3907公顷经营性储备土地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已移交各区管理的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监管工作，储备土地管理覆盖率100% | |
| 质量 | 全面提升土地储备管理效能，全面加强土地储备监管,全方位提升土地储备管理水平 | 全面提升土地储备管理效能，全面加强土地储备监管,全方位提升土地储备管理水平 | | 所有地块均在管理合同到期后进行了考核验收。一是中心按照最新管理要求，全面落实现场管理工作。从项目人员、车辆、无人机、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对受托管理单位监管，积极与执法部门沟通协调，对储备土地违法侵占现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储备土地安全。二是落实市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移交储备土地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深规划资源 [ 2020 ] 320 号）要求，加强对已移交储备土地的日常监管 | |
| 时效 | 2021年度 | 2021年度 | | 2021年度内，完成储备土地管理及建设用地供应前、后期工作 | |
| 成本 | 按计划执行 | 按计划执行 | | 全年成本未超过年初预算 |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推进储备土地管理工作转型提升，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 推进储备土地管理工作转型提升，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 | 全年新增入库储备土地约1531公顷，充分配合各区完成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相关土地移交入库工作，保障土地收储业务正常开展；全年出库储备土地1278公顷，切实保障我市土地供应，有效保障广深港高铁光明城站等一批较大规模土地供应。 | |
| 社会效益 | 保证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空间 | 保证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空间 | | 全市储备土地约21819公顷，其中经营性储备土地3907公顷，数量上有效保证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空间 | |
| 生态效益 | 保证深圳市储备土地生态环境状况 | 良好 | | 按照年度计划设立围网（墙），全年完成绿化面积10公顷，按时完成储备土地治污保洁工作目标；完成储备土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总体工作方案，并在南山开展了土壤环境调查试点工作，为下一步做好储备土地土壤环境质量风险管控工作奠定基础。 | |
| 满意度 | 其他满意度 | 相关职能部门考核 | 达标 | | 相关职能部门考核达标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91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1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0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4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3.11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5.88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3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6 |
| 综合评分 | | | | | | | 90.9 | | |
| 评分等级 | | | | | | | 优 | | |
| 填表人 | | | | | | | 代金星 | |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